

2007年上海城市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人： 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

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 中银国际 中银国际有限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Limited

重要提示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旨在向有意投资 2007 年上海城市建设债券的投资者提供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凡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上海城投/公司 指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

本期债券 指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人民币 12 亿元的 2007 年上海城市建设债券。
本次发行 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本期债券的发行、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07 年上海城市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
国家发展改革委 指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监会。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副主承销商 指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顾问 指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家开发银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申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商 指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华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团 指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成的由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 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签订的《2007 年上海城市建设债券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 指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为本次发行签订的《2007 年上海城市建设债券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 指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购未售出的债券全部买入。
担保 指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
担保函 指担保人以书面形式为本期债券出具的债券偿付保证。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工作日 指每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元 指人民币元。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财金[2007]1802 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南路 500 号
法定代表人：孔庆伟
联系人：高磊、辛强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500 号
联系电话：021-58886500
传真：021-58886362
邮政编码：200120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南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祝劲
联系人：杨晓辉、刘龙、曹宇、许超、李宇
联系电话：021-62580818-176/166/823
传真：021-62586668
邮政编码：200042
(二)副承销商
1.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南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法定代表人：平岳
联系人：杨宏慧、王磊、何银辉
电话：021-68904896-8901/8965/8956
传真：021-68908291
邮政编码：200031
2. 国家开发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法定代表人：陈元
联系人：王翠芳、刘新平
联系电话：010-88206391/68334924
传真：010-88206395
邮政编码：100037
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29 层
联系人：周敏、董玉婷
联系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5 层
联系电话：021-63326936/6332688-5069
传真：021-63326933
邮政编码：200010
4. 申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联系人：周敏、黄雅伟
联系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7 楼
联系电话：021-54046522/54048670
传真：021-54047886
邮政编码：200031
(三)分销商
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九江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汪元江
联系人：徐敏琳、周军、金磊、王彭峰
联系地址：上海市四平北路 19 号
联系电话：021-65226528/65221319/65213734/65081066
传真：021-65226258
邮政编码：200066
2. 新华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中区临江路 69 号新华金融大厦 10 楼
法定代表人：黄晓东
联系人：王捷、廖敏、曾佳豪、陈丹
联系地址：上海市西城区广成街四号院 1 号楼 706 室
联系电话：010-66026217/66063859-210/212/224
传真：010-66026214
邮政编码：200032
3.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信中心 26 层
法定代表人：胡军
联系人：贾家余
联系电话：021-54054336
邮政编码：200120
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528 号证券大厦南塔 14 楼
法定代表人：王玥琦
联系人：王卫、周利峰、孙倩
联系电话：021-68816000-1818/1523/1741
传真：021-68817787/68890008
邮政编码：200120
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刘春霞、邵毅
联系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608 室
联系电话：021-63411639/63411665
传真：021-63411640
邮政编码：200001
6. 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 29 号
法定代表人：张志军
联系人：朱永斌、柳春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1730 室
联系电话：010-88023308/022-29451647
传真：010-88091300
邮编：100032
7.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10、24、25 楼
法定代表人：王政
联系人：王卫、周利峰
联系电话：0755-82493978/82493262
传真：0755-82492077
邮编：518001
三、财务顾问：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南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法定代表人：平岳
联系人：杨宏慧、王磊、何银辉
电话：021-68904896-8901/8965/8956
传真：021-68908291
邮政编码：200031
四、担保人：中国农业银行授权其上海市分行提供担保
营业场所：上海市徐家汇路 589 号
负责人：郑磊
联系人：赵志荣
联系电话：021-53961888-1316
传真：021-53961793
邮政编码：200023
五、托管人
(一)一般托管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张元
联系人：张凤凤、李杨
联系电话：010-88023308/0217/88087972
传真：010-88083656
邮政编码：100032
(二)二级托管人：本期债券承销团中已开通企业债券托管系统的承销机构
6. 审计机构：上海众华华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工业区 12 号汇川科技园路口
法定代表人：林东梅
联系人：周敏
联系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560 号海洋大厦 12 楼
联系电话：021-63525600
传真：021-63525466
邮政编码：200001
七、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K-22
法定代表人：潘洪江
联系人：刘晓华
联系地址：上海市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F
联系电话：021-33040966/63220621
传真：021-33040965

曲政编码：200001
八、发行人律师：金茂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 168 号 18 层及 21 层
负责人：李志强
联系人：李志强、方晓杰
联系电话：021-62499619
传真：021-62494026
邮政编码：200040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
二、债券名称：2007 年上海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 12 亿元。
四、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 1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5.48% (该利率根据 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率 1.90% 确定，Shibor 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 5 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 (www.shibor.org) 上公布的一年期 Shibor (1Y) 利率的简单算术平均数 3.58%，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二位小数四舍五入)，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利随本付，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五、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六、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一般托管账户或在本期债券的二级托管人处开立的二级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七、发行范围及对象：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设置的发行网点和在上海市设置的零售营业网点公开发行，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的自然人(军人持军人有效证件)及境内机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均可认购。
八、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的第 1 日，即 2007 年 7 月 31 日。
九、发行期限：自 5 个工作日内，自发行首日至 2007 年 8 月 6 日止。
十、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7 月 31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一、计息期限：自 2007 年 7 月 3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止。
十二、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三、付息自息日：200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7 月 31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十四、集中兑付期：自每年的付息首日起的 20 个工作日(包括付息首日本日当天)。
十五、兑付自息日：2022 年 7 月 31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十六、集中兑付期：自兑付首日起的 20 个工作日(包括兑付首日本日当天)。
十七、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十八、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九、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主承销商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家开发银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申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华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中国农业银行授权其上海市分行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为 AAA 级。
二十二、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 3 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所申请其他主要管理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发行人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期债券上市事宜的书面审核意见。

第十三条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 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发行承销。
第十五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方式发行，采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一级托管和在已开通企业债券托管系统的二级托管机构托管。具体手续按照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和开通企业债券托管系统的承销机构名单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站 (www.chinabond.com.cn) 查询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
二、中国公民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军人持军人有效证件)认购本期债券；境内法人及其他机构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文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认购本期债券的金融机构投资者应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甲类或乙类托管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丙类托管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丙类托管账户，也可在已开通企业债券托管系统的二级托管机构处开立二级托管账户；个人投资者可在已开通企业债券托管系统的债券承销商处开立二级托管账户。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得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按照债券发行公告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十六条 债券发行网点
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设置的发行网点和在上海市设置的零售营业网点公开发行，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第十七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有关本期债券项下权利和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在依法变更后，投资者同意并受其变更；
三、本期债券的担保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变更后变更并告知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四、如果本期债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则投资者可自愿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转让托管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相应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由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事务；
五、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情况下，投资者包括持有债券的初始购买人以及一级市场的购买人)在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市(即北京)或交易所设置的审批部门同意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
(二)就新债务人承接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等级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承担本期债券项下全部条件和条件履行义务；
(四)担保人或同意债务转让，并承诺将按照担保函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担保义务；或者新债务人同意债务转让的由新债务人出具的与原担保条件相当的担保函；
(五)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十八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 1 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首日为 200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7 月 31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本期债券每年的集中兑付期为上述各自付息日起 20 个工作日(含付息首日本日)。
(二)未上市债券的兑付由债券托管人办理，上市债券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的信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收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的兑付按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兑付首日为 2022 年 7 月 31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集中兑付期为兑付首日起 20 个工作日(含兑付首日本日)。
(二)未上市债券的兑付由债券托管人办理，上市债券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的信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十九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
注册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南路 500 号
法定代表人：孔庆伟
注册资本：204.06 亿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国有(非公司法人)
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7 月 21 日，是经上海市建设委员会(现为上海市建设和交通委员会)、上海市计划委员会(现为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地税和授权的对本市城市建设进行筹资、使用、管理的专业化投资控股公司，依法享有企业经营自主权，对所经营管理的国家资产承担保值增值责任。公司属于基础设施行业，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城市建设投资、项目投资、参股经营、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和装饰材料、设备贸易、实业投资等。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
发行人是上海市城市基础设施的专项投资、开发经营公司，主要职能是为上海市重大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筹集资金和管理资金。
二、发行人的主要业务状况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板块包括：一是路桥板块，包括松江隧道、快速干线和外环线等；二是水务板块，包括原水、供水、排水及污水处理等；三是环境板块，包括生活垃圾清运处置、水域保洁、工业固废处置、污水治理、内河治理等；四是置业板块，包括重大工程配套商品房、保留保护建筑和成片土地开发等。
1. 路桥板块
发行人路桥板块的核心业务是与上海市主干道、桥梁、隧道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并负责已建工程的管理。发行人在政府的指导下，按照市场运作手段，高效率、低成本地向社会提供主干道、桥梁等重大市政基础设施，并对其进行市场化运营、资产重组和资本运作。
2. 水务板块
发行人水务板块的核心业务是从事水务行业建设和发展的资金筹集、投资和管理，对上海水务行业国有资产进行经营和管理，主营业务包括原水、供水、排水、污水处理等。
3. 环境板块
发行人环境板块的核心业务是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固体废弃物治理和污水治理等环境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项目的策划、投资和管理。
4. 置业板块
发行人置业板块的核心业务主要包括：城市化开发、旧区改造及保留保护建筑；重点工程配套商品房及其他项目开发；投资控股或参股其他社会土地及房产项目，包括租借物业的管理、运作及开发性土地经营。
第十一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本部分财务数据来源于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 2004-2006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上海众华华银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 2004-2006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阅读下文的相关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一、发行人财务状况
(一)概述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资产总额为 1,579.06 亿元，合并负债总额为 864.31 亿元，少数股东权益为 68.10 亿元，合并所有者权益为 666.65 亿元。2006 年度，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收入 65.87 亿元，合并净利润为 6.81 亿元。
表 1：2004-2006 年上海城投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总资产	1,282.53	1,383.32	1,579.06
所有者权益	536.48	570.17	666.65
主营业务收入	89.21	69.45	65.87
净利润	7.19	5.41	6.81
资产负债率	53.65%	54.84%	54.10%

表 2：2004-2006 年上海城投运营能力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存货周转率(次)	1.08	0.78	0.62
存货周转天数(天)	344	467	58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01	9.48	8.04
应收账款天数(天)	30	39	45

从运营能力指标来看，2006 年相比 2005 年在存货周转率方面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公

司部分房地产项目年度结转减少，2006 年相比 2005 年在应收账款周转率方面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范围有所变更，导致主营业务收入下降，公司从事的水务、环保等业务属于公用事业性质的业务，具有一定的区域垄断性，客观上保证了公司的现金流。
(三)盈利能力分析
表 3：2004-2006 年上海城投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主营业务收入	89.21	69.45	65.87
净利润	7.19	5.41	6.81
净资产收益率(%)	17.61	16.99	16.39
总资产收益率(%)	1.86	0.98	0.95
总资产净利率(%)	0.94	0.40	0.39

2004 年至 2006 年，由于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范围有所变更，导致主营业务收入等相关盈利指标水平有所下降。随着公司盈利能力较好的新项目不断增加以及公司经营范围的拓展，公司未来的资产收益水平将会逐步得到提升。
(四)偿债能力分析
表 4：2004-2006 年上海城投偿债能力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资产负债率(%)	53.65	54.84	54.10
流动比率(%)	71.38	63.20	59.46
速动比率(%)	97.28	92.98	89.06

公司近三年资产负债率基本持平，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略有下降，但是，公司 2006 年未的货币资金余额达到了 90.38 亿元，占流动资产 31.10%，表明公司归还到期债务的能力较强，实际偿债能力良好。
(五)现金流量分析
表 5：2004-2006 年上海城投现金流量指标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1	19.69	6.75
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11	-162.46	-145.20
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30	121.60	131.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80	-41.21	-7.17

公司 2006 年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 2005 年减少，主要是由于：1、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子公司的范围发生了变化；2、公司部分房地产项目的结转减少，房地产项目的回收期较长。
二、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承担了上海市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及经营管理业务，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在我国固定资产投资持续较快、国家出台的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相关产业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三、经济周期风险
基础设施的盈利能力与经济周期有着比较明显的相关性。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城市基础设施的使用频率可能会同时减少，从而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所在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及未来发展趋势也会对项目经济效益产生影响。
(一)基础设施的政策性风险
城市基础设施的收费受公用事业价格水平的影响，由于收费标准及其调整均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定价并经听证会确定，因此，该收费标准能否随物价的上涨而及时调整将在很大程度上影响项目的经济效益。
2. 公司运营的政策性风险
发行人作为上海市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融资及经营管理业务，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在我国固定资产投资持续较快、国家出台的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相关产业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3. 项目建设的风险
城市基础设施项目一般需数年方可建成并产生效益。同时在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如果出现材料价格以及劳动力成本上涨、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政府政策、利率政策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困难或情况，都将导致总成本上升，从而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二)风险与对策
1. 利率风险
本期债券的利率水平已充分考虑了对利率风险的补偿。本期债券拟在发行结束后申请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如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获得批准，本期债券流动性的增加将在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提供流动性便利。
2. 偿付风险
发行人拥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确保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正常运作，进一步提高管理运营效率，严格控制成本支出，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此外，本期债券由中国农业银行授权其上海市分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大大降低了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风险。
3. 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已就本期债券上市事宜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承诺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 3 个月内，发行人将就本期债券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争取获得批准。此外，随着债券市场的完善，企业债券市场和流通的条件也会随之改善，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 产业政策风险
针对未来政策变动风险，发行人与主管部门保持密切的联系，加强政策信息的收集与研究，及时了解和分析政策的变化，以积极的姿态适应新的环境。同时根据国家政策变化制定和调整经营策略，并积极与主管部门沟通，争取获得批准。此外，随着债券市场的完善，企业债券市场和流通的条件也会随之改善，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2. 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已逐步形成水务、路桥、环境、置业等四大业务板块，拓宽了产业基础，同时，公司将依据其综合经营实力，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从而抵御外部经济环境变化对其经营业绩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保持持续经营。
(三)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风险
1. 基础设施的政策性风险
发行人将研究符合合理的城市基础设施收费征收标准调整建议，并加强与上海市有关部门的沟通，争取加快上海市城市基础设施的产业化进程，提高企业运营效率。
2. 公司运营的政策性风险
为补偿发行人由于承担社会责任造成的经营者的损失，上海市人民政府与公司成立超前期发行人，投入一定金额的财政资金，发行人将积极加强与政府的沟通、协商，争取获得持续稳定的财政资金。
3. 项目建设的风险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对于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三个主要阶段分别采取了事前建立重大市政建设项目管理、财务管理制度、工程造价制等措施控制项目的成本和资金的流程。另外，对于项目整体的管理，发行人采用了项目法人制和代理制的管理模式，从而确保了投资、建设、运营、监督工作四分开，确保工程按时保质完成以及项目投资资金的合理使用。
第十三条 法律意见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的信用评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为筹集、使用、管理上海市基础设施和维护专业的专业投资控股公司，是上海市城市基础设施投融资及经营管理主体，上海城投集团四大业务板块的效果逐步得到体现。
一、上海城投集团有资本实力雄厚，财务结构较为合理，公司货币资金充足，融资渠道广泛，财务性较好；
二、上海城投集团有资本实力雄厚，财务结构较为合理，公司货币资金充足，融资渠道广泛，财务性较好；
三、上海城投集团有资本实力雄厚，财务结构较为合理，公司货币资金充足，融资渠道广泛，财务性较好；
四、上海城投集团有资本实力雄厚，财务结构较为合理，公司货币资金充足，融资渠道广泛，财务性较好；
五、担保人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担保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推进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发行人与高信用等级的主承销商签订的《承销协议》及其摘要不存在误导性陈述、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
七、本期债券发行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内容是真实和完整的；
八、发行人与高信用等级的主承销商签订的《承销协议》及其摘要不存在误导性陈述、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
九、金茂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具备了《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推进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发行企业债券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必备条件。
第十四条 担保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授权其上海市分行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成立于 1979 年，目前已发展成为资金实力雄厚、金融品种丰富、服务手段先进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该行拥有超过 36,000 个营业网点，在全球主要国际金融中心城市设有境外分支机构。
截至 2006 年末，中国农业银行各项资产总额 47,710.19 亿元，各项贷款余额 28,292.91 亿元，各项存款余额 40,368.54 亿元，所有者权益 796.07 亿元，200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4.95 亿元。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是中国农业银行所属的分支机构。截止 2006 年末，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的资产总额 2,739.54 亿元，所有者权益 51.80 亿元，200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6.94 亿元。
二、担保人财务情况
(一)中国农业银行主要财务数据
表 1：2003-2005 年中国农业银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营业收入	65.24	67.56	65.45
净利润	19.22	20.03	10.44
总资产	34,940.16	40,137.69	47,710.19
所有者权益	1,379.69	796.03	796.07

(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主要财务数据
表 2：2003-2005 年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总资产	2,129.35	2,438.81	2,739.54
所有者权益	32.04	42.32	51.80
利息收入	54.71	67.89	65.66
净利润	9.12	25.25	39.92

三、担保人资信情况
目前中国农业银行拥有全国最多的服务网点，辐射面最广的电子化网络。2005 年，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中国银行业社会责任报告》，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中国银行业社会责任报告》，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中国银行业社会责任报告》，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中国银行业社会责任报告》。
四、担保主要内容
担保人为本期债券向债券持有人出具了担保函，担保人在该担保函中承诺，对本期债券

的到期兑付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及本期债券到期之日起两年内，如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金及到期利息，担保人保证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划入企业债券登记机构或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
第十五条 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将设立专项偿债基金，存放于专项偿债账户，通过对该账户的专项管理，提前准备债券利息和本金，以保证还本付息。
当出现不能按时支付利息、到期不能兑付以及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由担保人履行清偿责任。

第十六条 风险与对策
一、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1. 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具有波动性。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结构且期限较长，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可能，这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2. 偿付风险
如果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3. 流动性风险
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按照预期计划在相关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和临时变现时出现困难。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 产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融资及经营管理业务，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在我国固定资产投资持续较快、国家出台的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相关产业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2. 经济周期风险
基础设施的盈利能力与经济周期有着比较明显的相关性。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城市基础设施的使用频率可能会同时减少，从而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所在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及未来发展趋势也会对项目经济效益产生影响。
(一)基础设施的政策性风险
城市基础设施的收费受公用事业价格水平的影响，由于收费标准及其调整均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定价并经听证会确定，因此，该收费标准能否随物价的上涨而及时调整将在很大程度上影响项目的经济效益。
2. 公司运营的政策性风险
发行人作为上海市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融资及经营管理业务，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在我国固定资产投资持续较快、国家出台的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相关产业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3. 项目建设的风险
城市基础设施项目一般需数年方可建成并产生效益。同时在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如果出现材料价格以及劳动力成本上涨、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政府政策、利率政策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困难或情况，都将导致总成本上升，从而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二)风险与对策
1. 利率风险
本期债券的利率水平已充分考虑了对利率风险的补偿。本期债券拟在发行结束后申请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如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获得批准，本期债券流动性的增加将在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提供流动性便利。
2. 偿付风险
发行人拥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确保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正常运作，进一步提高管理运营效率，严格控制成本支出，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此外，本期债券由中国农业银行授权其上海市分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大大降低了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风险。
3. 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已就本期债券上市事宜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承诺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 3 个月内，发行人将就本期债券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争取获得批准。此外，随着债券市场的完善，企业债券市场和流通的条件也会随之改善，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 产业政策风险
针对未来政策变动风险，发行人与主管部门保持密切的联系，加强政策信息的收集与研究，及时了解和分析政策的变化，以积极的姿态适应新的环境。同时根据国家政策变化制定和调整经营策略，并积极与主管部门沟通，争取获得批准。此外，随着债券市场的完善，企业债券市场和流通的条件也会随之改善，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2. 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已逐步形成水务、路桥、环境、置业等四大业务板块，拓宽了产业基础，同时，公司将依据其综合经营实力，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从而抵御外部经济环境变化对其经营业绩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保持持续经营。
(三)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风险
1. 基础设施的政策性风险
发行人将研究符合合理的城市基础设施收费征收标准调整建议，并加强与上海市有关部门的沟通，争取加快上海市城市基础设施的产业化进程，提高企业运营效率。
2. 公司运营的政策性风险
为补偿发行人由于承担社会责任造成的经营者的损失，上海市人民政府与公司成立超前期发行人，投入一定金额的财政资金，发行人将积极加强与政府的沟通、协商，争取获得持续稳定的财政资金。
3. 项目建设的风险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对于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三个主要阶段分别采取了事前建立重大市政建设项目管理、财务管理制度、工程造价制等措施控制项目的成本和资金的流程。另外，对于项目整体的管理，发行人采用了项目法人制和代理制的管理模式，从而确保了投资、建设、运营、监督工作四分开，确保工程按时保质完成以及项目投资资金的合理使用。

第十七条 法律意见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的信用评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为筹集、使用、管理上海市基础设施和维护专业的专业投资控股公司，是上海市城市基础设施投融资及经营管理主体，上海城投集团四大业务板块的效果逐步得到体现。
一、上海城投集团有资本实力雄厚，财务结构较为合理，公司货币资金充足，融资渠道广泛，财务性较好；
二、上海城投集团有资本实力雄厚，财务结构较为合理，公司货币资金充足，融资渠道广泛，财务性较好；
三、上海城投集团有资本实力雄厚，财务结构较为合理，公司货币资金充足，融资渠道广泛，财务性较好；
四、上海城投集团有资本实力雄厚，财务结构较为合理，公司货币资金充足，融资渠道广泛，财务性较好；
五、担保人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担保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推进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发行人与高信用等级的主承销商签订的《承销协议》及其摘要不存在误导性陈述、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
七、本期债券发行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内容是真实和完整的；
八、发行人与高信用等级的主承销商签订的《承销协议》及其摘要不存在误导性陈述、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
九、金茂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具备了《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推进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发行企业债券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必备条件。
第十八条 担保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授权其上海市分行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成立于 1979 年，目前已发展成为资金实力雄厚、金融品种丰富、服务手段先进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该行拥有超过 36,000 个营业网点，在全球主要国际金融中心城市设有境外分支机构。
截至 2006 年末，中国农业银行各项资产总额 47,710.19 亿元，各项贷款余额 28,292.91 亿元，各项存款余额 40,368.54 亿元，所有者权益 796.07 亿元，200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4.95 亿元。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是中国农业银行所属的分支机构。截止 2006 年末，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的资产总额 2,739.54 亿元，所有者权益 51.80 亿元，200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6.94 亿元。
二、担保人财务情况
(一)中国农业银行主要财务数据
表 1：2003-2005 年中国农业银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营业收入	65.24	67.56	65.45
净利润	19.22	20.03	10.44
总资产	34,940.16	40,137.69	47,710.19
所有者权益	1,379.69	796.03	796.07

(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主要财务数据
表 2：2003-2005 年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总资产	2,129.35	2,438.81	2,739.54
所有者权益	32.04	42.32	51.80
利息收入	54.71	67.89	65.66
净利润	9.12	25.25	39.92